

亞東技術學院傑出校友遴選辦法

民國 95 年 11 月 22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11 月 28 日 95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25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09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8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3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8 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宗旨：

為表揚本校校友對母校或社會有具體貢獻或成就者，以提升校譽及激勵後進，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傑出校友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遴選條件：

凡本校畢業校友於學術、教學、行政、人文藝術、社會公益、工商企業或其他領域具具體貢獻，均得被舉薦為傑出校友。

第三條 表揚方式：

傑出校友由校長於校內重要集會場合公開表揚並頒發傑出校友獎牌乙座，其傑出事蹟刊登於全校性刊物及網站，並發佈新聞，以彰顯其成就。

第四條 推薦方式：

由本校各系推薦，並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或校友三人以上推薦。

第五條 遴選方式：

- 一、本校組成「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包括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職涯發展處處長、研發長、各學群群長、校友會理事長及前屆傑出校友代表 3 人組成。
- 二、傑出校友遴選應有遴選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者，方得通過；未通過傑出校友者，自動列為該系傑出校友以資鼓勵。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